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长王自忠、行长季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晓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永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3,401,658.16	642,978,900.73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29,264.47	191,979,199.88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04,498.71	190,786,095.85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35,532.30	2,691,764,518.50	-1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72%	减少了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70%	减少了0.14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9%	2.72%	减少了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7%	2.71%	减少了0.24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7,526,66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27

补充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规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1,622,844,338.88	90,178,179,449.86	1.60%
客户贷款和垫款	46,121,667,254.79	44,324,618,921.34	4.05%
—个人贷款及垫款	8,898,216,598.67	8,372,721,913.16	6.28%
—公司贷款及垫款	35,020,844,800.60	31,496,354,109.34	11.19%
—票据贴现	2,202,605,855.52	4,455,542,898.84	-50.56%
贷款损失准备	1,671,961,545.25	1,570,381,175.87	6.47%
总负债	83,332,494,758.72	82,729,371,541.60	0.73%
客户存款	66,102,037,086.08	65,256,547,995.40	1.30%
—个人存款	32,900,773,619.94	32,149,380,490.97	2.34%
—公司存款	33,201,263,466.14	33,107,167,504.43	0.28%
同业拆入	663,512,100.18	410,811,000.00	61.51%
股本	1,807,526,665.00	1,626,766,665.00	11.11%
股东权益	8,290,349,580.16	7,448,807,908.26	11.3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167,346,786.10	7,326,412,735.56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4.50	0.44%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18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99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206.29
合计	1,624,765.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 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56	13.42	15.07	14.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	12.26	13.93	13.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	12.26	13.92	13.3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38.31	41.59	43.18	40.03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1.96	1.5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9.77	67.92	70.67	71.83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76	3.14	3.31	3.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2.67	25.48	24.54	25.1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8.23	8.98	6.85	6.3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	10.27	22.2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36	19.23	19.46	7.7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09	27.25	35.51	14.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	71.44	0	0
拨备覆盖率(%)	≥150	183.96	180.36	172.02	211.03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3.61	3.54	3.38	3.18
成本收入比(%)	≤45	38.19	37.25	35.2	32.69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9	0.81	0.88	1
净利差(%)	不适用	2.24	2.04	2.37	2.83
净息差(%)	不适用	2.45	2.24	2.8	3.02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款比率、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

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情况分析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9,633.56	787,156.54	715,190.49	689,719.84
一级资本净额	819,633.56	787,156.54	715,626.71	689,719.84
总资本净额	896,359.68	860,173.20	783,266.98	755,0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16%	12.26%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16%	12.26%	12.08%
资本充足率	13.56%	13.29%	13.42%	13.23%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杠杆率（%）	7.6	6.93	7.08	7.41
一级资本净额	819,633.56	715,626.71	720,761.24	706,809.57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778,791.01	10,325,304.19	10,185,729.46	9,544,077.52

注：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5.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数额增减	占比（百分点）
正常	4,194,733.26	90.95%	4,037,450.07	91.08%	157,283.19	-0.13
关注	326,814.37	7.09%	307,944.83	6.95%	18,869.54	0.14

次级	72,139.28	1.56%	66,771.94	1.51%	5,367.34	0.05
可疑	14,359.32	0.31%	15,063.12	0.34%	-703.80	-0.03
损失	4,120.50	0.09%	5,231.93	0.12%	-1,111.43	-0.03
客户贷款合计	4,612,166.73	100.00%	4,432,461.89	100.00%	179,704.84	-

6.本行业务情况分析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成功登陆A股市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开局之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监管趋严、货币政策由相对宽松向稳健中性过渡的新形势，本行立足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个人客户的市场定位，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深化转型、防控风险的总基调，以全面推进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板块业务发展为重点，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季度，本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一是成功实现挂牌上市目标。1月24日，“张家港行”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批A股上市的农商行之一，迈上发展新平台。二是主营业务平稳较快增长。各项存款稳中有升，异地机构存款增长贡献份额急剧上升，本地机构存款总量继续稳居张家港市金融机构前茅。贷款提速投放，一季度新增纯贷款投放创历史新高。三是提质增效取得一定成效。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遏制不良贷款率上升势头，守住风险底线。加快战略性新兴业务发展，扩大收入来源。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高收益率资产占比，控制、压降存款付息率，经营效益同比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47,828,660	147,828,66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40,086,406	140,086,40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138,098,675	138,098,67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80,706,660	80,706,660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69,017,478	69,017,478	质押	69,017,478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8,121,020	48,121,02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7,848,254	47,848,25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0%	18,076,000	18,076,000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7,523,554	17,523,554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质押	14,568,6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彩霞	3,2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800
张晓燕	1,8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600
俞姜丽	1,443,357	人民币普通股	1,443,357
魏洁如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叶嵘	1,380,631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31
蔡碧珠	1,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300
梁愿养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卓建秀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杨来荣	1,06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18
元永君	1,042,575	人民币普通股	1,042,5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魏洁如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 1,4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 0.08%；叶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 1,380,631 股，占本行总股本 0.0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1,251,533,199.53	2,927,460,795.52	-57.25%	收益率下降，改投同业存单等其他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640,136.13	146,696,258.61	653.01%	收益率上行，增加了该类资产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41,049,192.86	4,788,292,314.84	51.22%	根据市场行情，增持同业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297,000.00	260,297,000.00	-38.42%	常备借贷便利到期，未续借。
拆入资金	663,512,100.18	410,811,000.00	61.51%	为了拓宽负债来源，相应增加该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887,926.74	227,236,386.62	87.42%	在收益率的相对低点，增加了该类负债配置。
应交税费	57,994,068.51	93,626,227.81	-38.06%	2017年缴纳2016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递延收益	13,461,065.06	40,121,461.72	-66.45%	贴现规模下降，贴现利息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755.55	6,468,781.04	-91.38%	债券公允价值下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资本公积	866,431,340.63	313,194,445.00	176.64%	2017年1月我行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资本公积的增加为公开募集股份的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49,259,180.49	47,532,929.07	-203.63%	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比上期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	937,979.81	1,417,749.98	-33.84%	2017年一季度租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47,833.45	2,812,515.43	65.26%	债券借贷手续费支出

税金及附加	3,090,608.92	25,737,553.40	-87.99%	我行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047.29	-4,228,247.18	-16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9,569.06	116,505,284.50	-65.26%	债券投资交易所获取的投资买卖差价减少。
营业外支出	414,588.32	598,612.49	-30.74%	2017年一季度我行公益捐赠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4,078,763.38	7,361,342.26	-44.59%	2017年一季度利润总额中国债、地方债、铁道债等非应税收入增加，导致当期应税利润总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行于2017年1月24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行于2017年1月24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1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金兰、郁霞秋、黄和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其中，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1月24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陈鹤忠		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1 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2017 年 1 月 24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71 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	2017 年 1 月 24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新增股东一共 166 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 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 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2017 年 1 月 24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其所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 年 1 月 24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若	2017 年 1 月 24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p>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票直至本行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行领取薪酬</p>			
--	--	---	--	--	--

			及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本行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3%	至	14.0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0	至	38,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22.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业绩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6,696,258.61	1,179,277.90	-	-	19,239,142,806.18	18,282,378,206.56	1,104,640,136.13
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39,787,837.51	-	-129,056,146.08	-	5,135,481,749.31	6,775,087,625.07	21,271,125,815.67
金融资产小计	23,186,484,096.12	1,179,277.90	-129,056,146.08	-	24,374,624,555.49	25,057,465,831.63	22,375,765,951.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227,236,386.62	1,401,769.39	-	-	2,974,690,672.85	2,777,440,902.12	425,887,926.74
金融负债小计	227,236,386.62	1,401,769.39	-	-	2,974,690,672.85	2,777,440,902.12	425,887,926.74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